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特別交易  
之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供股公告**」)、2023年7月10日(「**延遲公告**」)及2023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及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供股之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經考慮(a)該通函所需資料的複雜程度及本公司編製該等資料的估計所需時間，及(b)本公司根據新計劃重組取得進一步進展的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7月12日就有關延後授出其同意。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最新情況，本公司已將通函草擬本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載有有關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度之進一步公告，直至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丁祖昱博士及程立瀾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